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1994/1260  
7 November 1994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1994年11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1994年11月6日星期日凌晨，当地时间零时35分、零时40分和1时30分，伊朗武装部队公然进行军事侵略，从伊朗境内的纳弗特沙赫地区向伊拉克领土发射3枚“飞毛腿”地对地导弹，纵深达80多公里。伊朗的这次侵略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伊朗的侵略公然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，严重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第598（1987）号决议的停火规定，同时也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。

伊拉克政府要表明，它保留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合法自卫抗击侵略的权利，伊朗政府应承担这场侵略所引起的国际责任；与此同时，伊拉克政府要提醒安全理事会，伊朗政府不止一次明显地利用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来侵略伊拉克，因此有必要认真寻求办法确保伊拉克能够自卫，尤其因为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曾经表明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尊重伊拉克的独立和完整。

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